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规划三号矿井)

6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新发改能源[2016]1273号

建设地点: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验收单位: 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规 划三号矿井)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行业 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5]284号文, 2015年12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新煤规发[2012]342 号文,2012年12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6月~201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科源矿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长实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的要求,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规划三号矿井)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规划三号矿井)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规划三号矿井)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规划三号矿井)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工程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规划三号矿井)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规划三号矿井)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位于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距托克逊县城约74km。项目建设由工业广场区、风井区、场外道路区、输电线路区、供水管线及水源地区和爆破器材库区等组成,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79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2.79公顷。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开挖量15.32万立方米,填方总量15.32万立方米,本工程无外借土方及弃土方,工程总投资24894.39万元,建设总工期3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2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 [2015]284号文对《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规划三号矿井)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 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2.79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2.79公顷,直接影响区30.00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在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于2012年5月 委托新疆科源矿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设计,2012年7月完成 该项目的初步设计。2012年1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 理局以新煤规发 [2012] 342号文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7月提交了《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规划三号矿井)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 发挥良好,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4月接受委托以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7月底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试营运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 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规划三号矿井) 6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营运期,建议项目运行管理部门认真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德垚	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杂隆社	-
五 村 五 村 五 村 五 村 五 村 五 村 五 村 五 村 五 村 五 一 参 村 本	马 兴	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马兴	建设单位
	王兴顺	托克逊县博斯坦煤业有限公司	主任	不然性	
	程进胜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BAHA'S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向阳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ZKRA	
	杨超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起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马向民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9	监测单位
	魏宏德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和限从	监理单位
	杨向阳	江苏长实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toropy	施工单位
	花永辉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长江公人	特邀专家
	谢吉海	天则水土保持技术(深圳)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79/37 W	